

#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特此如实、规范公开报告本单位环境信息如下：

### 一、基础信息

(一) 单位名称：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组织机构代码：91340800783082099M

(三) 法定代表人：何广泉

(四) 生产地址：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

(五) 联系电话：0556-7231500

(六) 生产经营的主要内容：公司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产品阿伐他汀钙系列，临床治疗高脂血症，是目前国内他汀类降血脂药中适应症最广、疗效最好的治疗药，产品外销美国、印度、欧盟等国家。

(七) 产品规模：200 吨/年异丁酰乙酸甲酯 ( M1 )，107.156 吨/年异丁酰乙酸苯胺 ( M2 )，124.193.吨/年 4-甲基-3-氧-N-苯基-2- ( 苯甲烯基 ) 戊酰胺，即 M3，100 吨/年 4-氟- $\alpha$ -(2-甲基-1 氧丙基)- $\gamma$ -氧-N，二苯基-苯丁酰胺，即 M4。

### 二、排污信息

(一)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非甲烷类总烃、SO<sub>2</sub>、氮氧化物

(二) 排放方式：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化学氧化+物化及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间歇性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喷淋塔碱液洗涤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根据生产工艺和环评工程分析及防治措施要求，在生产区分布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锅炉废气排放口1个，工艺废气排放口4个。

(四) 排放浓度和总量及超标情况：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排放浓度均低于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全年排放量小于核定总量。锅炉烟尘、SO<sub>2</sub>排放浓度均低于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浓度限值要求，SO<sub>2</sub>、氮氧化物全年排放量小于核定总量，工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类总烃排放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综上污染物排放均未超标。

(五) 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GB21904-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排放标准；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工艺废气污染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六)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0.51吨/年、SO<sub>2</sub>6.8吨/年、烟尘2.88吨/年、氮氧化物5.9吨/年。

### 三、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不断加大投入建设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规范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污染

防治的各项措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污水防治措施：厂区地表水落实“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防治措施；厂区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进行污染防治；生产废水中高浓度废水经过 fenton 氧化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调节，经水解/好氧+接触氧化工艺+二沉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回用水经过滤、消毒后使用，多余部分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措施：锅炉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喷淋塔碱液水洗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管理，采取隔声、吸收、减振、密闭等控制措施。

#### 四、建设项目环评及相关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投资建设“年产 20 吨阿伐他汀钙项目”，2009 年 7 月项目竣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于 2006 年 4 月委托安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审批，2008 年 7 月 10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08]204 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0 年 12 月 27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0]335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照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察函[2013]257 号文件要求，2014 年 3 月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变更工作，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环建函[2014]88 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变更建设，2014 年 12 月 29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函[2014]200 号文件批复对变更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为建立健全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强化预警、预防机制，提高迅速有效实施应急处置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生态环境的损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组评审，2017年2月21日报经望江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40827-2017-003-M），依规举行年度应急预案演练。

## 六、综 述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及文件批复的要求，不断加大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投入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规范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固（危）废物储存场所，建立健全固（危）废物的储存、处置台账，不断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程，加强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和岗位技能的教育培训，确保了公司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